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次行政（擴大）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榮添

紀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1 學年第學 2 期第七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七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17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年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計畫（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112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辦理。(1120412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48937號函-如附件)
- 二、上揭考核計畫係落實 EAP 推動，進行員工需求調查及提供適當服務，經人事室於112年4月19日陳簽並檢附本校「112年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計畫」修正案1份，經奉示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先予敘明。

- 三、有關本校員工協助方案(EPA)方案係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就後續各年度之續版僅就辦理期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所提供計畫及特約服務之廠家調整。先予敘明。
- 四、為執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2年宣導紓壓相關實施計畫(附件)，以促進與維護本校教師心理健康，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加強對於教師支持輔助，以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比照111年工作計畫辦理。
- 五、檢附本校「教職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1份供參。(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計畫(稿)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審議通過(10606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審議修正(110050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擴大)會審議修正(1120424)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12 年宣導紓壓團體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結合校內現有行政措施及資源，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構溫馨關懷的健康職場，增強同仁對學校認同感及向心力，進而提升工作績效與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肆、辦理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伍、辦理項目及內容：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1. 辦理同仁服務問卷需求調查。 2. 依據調查結果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宣導周知	透過集會、電子郵件、佈告欄等多元宣導方式，讓同仁了解本方案內容及各項活動資訊。
工作面協助	1. 辦理新進員工訓練，協助到職工作適應。 2. 積極薦送同仁參加專業職能研習活動，加強在職培訓。 3. 提供工作權益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 人事室：分機 502。
生活面協助	1. 協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 配合辦理其他相關需求活動。
健康面協助	<p>1. 依個案申請「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12 年宣導紓壓相關實施計畫」之諮商輔導及支持輔助。</p> <p>(1) 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112.2.9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15812 號):</p> <p>辦理期程：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申請 截止。</p> <p>辦理形式：</p> <p>1. 紓壓活動：各校得依需求申請於午休時間或其他時段辦理，參與成員至少須 5 位，15 人以上優先開團。</p> <p>2. 專業諮詢：視申請教師數量，於紓壓活動後安排 1-2 小時辦理，每位教師可諮詢至多 25 分鐘。</p> <p>(2) 個別諮商輔導服務(112.3.6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29827 號):</p> <p>1. 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之執行內容，符合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可使用至多 6 次，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p> <p>2. 服務對象：</p> <p>(1)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p> <p>(2) 另前述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教支中心不提供個別諮商支持服務：</p> <p>*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p> <p>*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p> <p>*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p> <p>2. 校內諮詢專線：</p> <p>(1) 心理健康：輔導處(分機 702)</p> <p>(2) 醫療保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分機 315。</p> <p>3. 簽訂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同仁健康諮詢服務，本(112)年已與臺安醫院雙十分院簽訂特約服務。(配合健康中心提供服務)</p> <p>4. 逐年編列教職員自主健康管理健康檢查補助經費預算。</p>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期末成效評 話	辦理滿意度調查或員工訪談，檢視辦理成效，並作為未來計畫內容調整參考。

陸、倫理責任：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內容時，相關人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 二、同仁不會因接受本方案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柒、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核)之參據。

玖、本計畫經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一、附件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4893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人事處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112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教育部人事處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112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 (0048937A00_ATTCH1.pdf、0048937A00_ATTCH4.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人事處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112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及「教育部人事處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112年度業務績效評分標準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6點規定及教育部人事處112年2月23日臺教人處字第1120017395號書函辦理，並據以訂定旨揭考核計畫及評分標準表。
- 二、請各校就共同考核項目及自訂考核項目檢討自評。針對共同考核項目部分，請使用「教育部人事處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112年度業務績效評分標準表」之備註欄位進行檢討自評，如需提交執行成果，請務必檢附相關附件；自訂工作項目請各校擇一提列，並聚焦說明辦理行動措施、創新性、困難性、成果效益性…等。

**教育部人事處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
112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

112.04.14

一、共同考核項目（70%）

政策目標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是否須由人事機構提交執行成果	備註															
落實公務人力精實管理	一、預算員額年度變動率 【7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本項目計算下列三項變動率／精簡率得分加總：</p> <p>(1) 113 年度總預算書之預算員額總數變動率得分</p> <p>(2) 113 年度總預算書之職聘僱預算員額總數變動率得分</p> <p>(3) 列管精簡項目員額精簡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3 年度總預算書之預算員額總數變動率：</p> <p>(1) 公式：(113 年度總預算書之預算員額總數－112 年度總預算書之預算員額總數)／112 年度總預算書之預算員額總數 × 100%【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p> <p>(2) 配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變動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之得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之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至-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至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3) 定義：各機關（構）學校（含附設機構）編入年度預算書之 113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與 112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相較之變動率。</p>	變動率	無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之得分	有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之得分	-1%以上	6	4	-0.1%至-0.9%	5	3	0%至 1%	3	2	1.1%以上	2	1	否	
變動率	無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之得分	有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之得分																	
-1%以上	6	4																	
-0.1%至-0.9%	5	3																	
0%至 1%	3	2																	
1.1%以上	2	1																	

政策目標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是否須由人事機構提交執行成果	備註															
		<p>3、113 年度總預算書之職聘僱預算員額總數變動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式：(113 年度總預算書之職聘僱預算員額總數－112 年度總預算書之職聘僱預算員額總數)／112 年度總預算書之職聘僱預算員額總數×100%【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 配分：變動率小於 0%者，得 1 分；變動率為 0%或大於 0%者，均不得分。 定義：各機關（構）學校（含附設機構）編入年度總預算書之 113 年度職聘僱預算員額總數，與 112 年度職聘僱預算員額總數相較之變動率。 <p>4、列管精簡項目員額精簡率：</p> <p>(1) 公式：113 年度籌編作業請減之列管精簡員額數／112 年度列管精簡員額總數 × 100%【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p> <p>(2) 配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223 1038 1850"> <thead> <tr> <th>精簡率</th> <th>無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無本項配分</th> <th>有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之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td> <td>0.5</td> </tr> <tr> <td>1%至 25%</td> <td></td> <td>1</td> </tr> <tr> <td>26%至 50%</td> <td></td> <td>1.5</td> </tr> <tr> <td>51%以上</td> <td></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3) 定義：112 年度列管精簡項目員額數以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10513 號函送之一覽表為基準。</p>	精簡率	無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無本項配分	有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之得分	0%		0.5	1%至 25%		1	26%至 50%		1.5	51%以上		2		
精簡率	無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無本項配分	有列管精簡項目員額者之得分																	
0%		0.5																	
1%至 25%		1																	
26%至 50%		1.5																	
51%以上		2																	

政策目標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是否須由人事機構提交執行成果	備註
		<p>5、本項由教育部人事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1年及112年7月所送次一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分配結果（即各機關【構】學校【含附設機構】112年度及113年度預算書之預算員額總數）計算。</p> <p>6、預算員額排除以下情況：</p> <p>(1) 配合機關組織調整或業務移撥，而受撥或移撥至其他機關之預算員額數。</p> <p>(2) 為應新成立機關（構）、公立學校、醫療院所或館所，經行政院同意核增之預算員額。</p> <p>(3) 職聘僱預算員額總數變動率部分，另排除經行政院核定減列特殊性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並增加之約僱預算員額數。</p>		

說明三、附件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月1日生效)

- 一、依據：依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
-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教職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教職員健康維護。
- 三、檢查對象：
 - (一)本校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
 -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 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前列人員得每2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並依本要點第四點核予檢查經費補助。
 - (二)前開未滿40歲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2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
- 四、檢查經費：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4,500元為限，未滿新臺幣4,500元者，核實報銷；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額度內勻支。
- 五、檢查名額：於經費許可時，不限名額。
- 六、檢查項目：依教職員個人體質、年齡及健康狀況等視情況酌作篩選。
- 七、受檢醫院：由同仁自由擇定合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八、經費補助：本校依本要點第三點核予檢查對象之40歲以上人員，請於每年11月底前，自行申請公假前往受檢，並於受檢後7天內，填具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收據，申請經費補助。
- 九、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應在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前提下，請公假1天，教師課務自理，其餘人員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 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四、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國德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1581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15812A00_ATTCH3.pdf、001581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心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 二、本案係結合紓壓活動及專業諮詢兩種服務形式，由專業心理師入校帶領教師體驗紓壓活動，並於活動後安排專業諮詢服務，以增進教師對心理健康概念的認識。
- 三、辦理形式：
 - (一)紓壓活動：各校得依需求申請於午休時間或其他時段辦理，參與成員至少須5位，15人以上優先開團。
 - (二)專業諮詢：視申請教師數量，於紓壓活動後安排1-2小時辦理，每位教師可諮詢至多25分鐘。
- 四、申請方式：
 - (一)紓壓活動：由各校人事室填寫申請表單向教支中心申請，詳見實施計畫之附件一。

第 1 頁，共 2 頁

(二)專業諮詢：前述申請通過後，請人事室協助於校內分享服務資訊，由該校教師自行填寫線上表單向教支中心申請。

(三)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正式活動日須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前完成辦理。

(四)最遲須於正式活動辦理日前三週向教支中心提出申請。

五、檢附「心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含文宣與申請流程)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心聚點紓壓講座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 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
- 二、協助教師瞭解心理諮商相關概念，推廣中心服務。
- 三、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活動簡介：

心聚點紓壓講座是本中心特別為教師們所設計的入校服務方案。本服務內容由專業心理師帶領紓壓活動、介紹本中心資源與服務，並於紓壓活動結束後，心理師可繼續提供校內教師一對一的專業諮詢，讓有意願體驗心理諮商的教師們能與心理師討論個人或工作上的議題，探索自我及紓解壓力，增進心理健康與自我效能。

伍、申請對象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申請辦理，每校以一場為原則。

陸、辦理方式：

一、申請流程：

- (一) 紓壓活動：由各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請於聯繫講師後（名單可參閱 <https://reurl.cc/6LzY1Z>）填寫申請表（詳見附件一），最遲須於正式活動辦理日前三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專業諮詢：前述申請通過後，本中心將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資訊，請人事室協助於校內分享，並由該校教師自行填寫申請表單，申請流程可參考附件二。

二、活動期程：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正式活動日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成。

三、參與人數與活動時間：

- (一) 紓壓活動：參與成員至少需 5 位（15 人以上優先開團），活動時間依學校需求安排 1 小時或 3 小時（可包含午休時間）。
- (二) 專業諮詢：服務時間由本中心與人事室承辦人聯繫，將視教師報名情形，於紓壓活動結束後安排 1-2 小時，每位申請教師可諮詢至多 25 分鐘。

四、場地使用：各校須提供符合紓壓活動人數之場地一間，及 1-2 間具隱私性且獨立的空間，以進行專業諮詢。如能確保場地隱密性，紓壓活動與

專業諮詢可使用同場地。

五、補助經費：

- (一) 講師鐘點費由本中心支應，每節 2000 元，至少 2 節，至多 5 節。
- (二) 講師交通費由本中心支應，請講師填具差旅費領據並簽名。
- (三) 活動材料費以每人 100 元、每場次 3,000 元為原則，核實報支，由本中心支付予代墊人。
- (四) 於午休時間辦理者，午餐膳費以每人 100 元為上限補助各校，核實報支，由本中心支付予代墊人。

柒、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項，本中心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證明文件與時數。
- 二、本中心所提供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活動，以教師自願參加為主。
- 三、報名教師若有任一下列情事，將無法提供服務；經查證後，一律取消參與資格：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二)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三)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捌、聯絡窗口：

-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行政專線：(02)2321-1786
電子信箱：tcare_exe@ntnu.edu.tw
- 二、如有活動疑問或需協助事項者，請以上述聯繫方式洽詢。

玖、其它：

- 一、相關經費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款項下支應，教師可免費參與本活動。
- 二、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之。

備註：

- 心聚點紓壓講座講師由申請單位自行聯繫，名單可至本中心網頁瀏覽：
<https://reurl.cc/6LzY1Z>。
- 請完成校內核章程序後，將(1)已核章申請表掃描檔(2)申請表 word 檔一併寄至本中心信箱 tcare_exe@ntnu.edu.tw (信件主旨：112 年心聚點紓壓講座_學校全名)。
- 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郵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受理，待收到「審核通過通知信」後，方可進行辦理。
-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中心行政專線 (02) 2321-1786。
-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心聚點紓壓講座服務 人事室申請表

申請學校全名			編號	(由中心填寫)
學校所在縣市	申請學校地址			
承辦人	電話			
職稱	聯絡信箱			
預計辦理日期與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時間 __:__:__-__:__			
辦理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紓壓活動+至多 2 小時專業諮詢 (可包含午休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時紓壓活動+至多 2 小時專業諮詢 (可包含午休時間)			
指定主題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人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家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健康	指定講師姓名 (名單請參閱： https://reurl.cc/6LzY1Z)	(請確認已聯繫完成)	
參加人數	____人 (紓壓活動建議 5 人以上， 15 人以上優先開團)	場地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紓壓活動(需容納參與人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諮詢(隱私且獨立小空間)： _____ (請自行填入，如：會議室、諮商室…，若能確保隱私性，可使用同個空間)	
跨校/區/分部聯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他參與學校__間：(請列出學校名稱)			
送出前請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1. 紓壓活動參加人數達 5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至少於辦理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3. 活動當天協助安排午餐及場地事宜。				
校內用印欄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心聚點服務包含下列兩項服務體驗：

紓壓活動

在熟悉的空間放鬆，
體驗基本的自我照顧活動。



師資介紹及人事室申請



專業諮詢

在具保密性的空間，
讓想體驗心理諮商的教師們能探索自我及紓解壓力，
增進心理健康與自我效能。



教師申請專業諮詢



心聚點紓壓講座服務申請流程

各校人事室

人事室確認活動辦理時間與場地

- 時間：
1或3小時紓壓活動+至多2小時專業諮詢
(可包含午休時間)
- 場地：
1間符合紓壓活動人數的空間
1-2間獨立空間



若有相關問題，可致電本中心洽詢：
(02)2321-1786

人事室自行聯繫講師並填寫表單申請
(至少於辦理日前三週完成申請)



師資介紹及人事室申請：
<https://sti.to/rc04pyh1>

中心工作日三天內受理審核
(E-mail通知審核結果)

校內公告活動資訊

教師自行申請專業諮詢
(申請見右側網址)



教師申請專業諮詢：
<https://www.surveycake.com/s/KPbwW>

中心於活動前兩天確認行政事項

結束後填寫線上核銷表單及活動成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蘭德
電 話：04-37061545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29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2982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
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為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二、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之執行內容，符合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將可使用至多6次，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由與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場地為該心理師之服務機構。

三、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資訊：

（一）服務對象：

- 1、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 2、另前述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

理，教支中心不提供個別諮商支持服務：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2）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3）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二）服務日程：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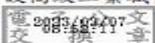
（三）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教支中心申請，可致電諮詢專線（02-2321-1785），或上官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寄至 tcare_co@ntnu.edu.tw。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
<https://reurl.cc/KMpgD9>。

（四）受理申請：教支中心於收件後一週內進行受理，並電話聯繫申請人，洽談諮商安排等事宜。

四、檢附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指南、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Q&A及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原則。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說明五、附件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3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各項諮詢申請單及記錄表依編號密件收存。
- 二、各項諮詢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本校教職員工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但以下事項除外：
 - (一) 有明顯而立即傷害自我或他人之可能者。
 - (二) 有犯罪事實之虞者。
- 三、資料調閱規定：
 - (一) 本人查閱：當事人本人有權查看其諮詢記錄，保管單位不得拒絕，除非諮詢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
 - (二) 合法監護人查看：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詢資料時，應先瞭解其動機，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
 - (三) 其他人士查看：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審慎處理。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這個(星期六、日)4月29日至30日舉辦，希望師長們把學生照顧好，注意安全避免意外發生(如行車安全、加強防疫工作、避免確診等)而無法參加統測，希望學生有更好的成績，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將接受特教業務評鑑作業，各處室校務發展工作計畫、各項工作要點請加強檢視及修正，請業務承辦單位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及協助配合。
- 三、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時間規劃，112年5月13日前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5月15日前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5月18日前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5月24日前學生收訖明細確認，請師長注意時程、日期避免有學生發生遺漏。
- 四、設備組宣導學校首頁及網站「個資掃描結果」，各處室請檢查網頁是否有相關個資，並將個資去識別化。請指派專人管理及備份工作，應刪除的就刪除，以符合「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訊安全要點」。

陸、散會：下午2時4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4月24日(一)至4月26日(三)辦理高三期末定期評量，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二、5月10日(三)至5月12日(五)辦理高一、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三、5月17日(三)辦理高三補考，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四、為配合國中會考考場佈置，5月19日(五)下午調整上課時間，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五、112學年度起，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為使考生熟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系統」操作介面及流程，演練日期：112年4月13日(四)起至4月19日(三)止，註冊組安排高三各班，利用一節課時間上網練習，
- 六、高三學習歷程時間規劃：112年5月13日前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5月15日前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5月18日前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5月24日前學生收訖明細確認。
- 七、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驗收完成。
- 八、依學校首頁「個資掃描結果」，請各處室檢查網頁是否有相關個資，並將個資去識別化。
- 九、112學年度上學期重補修目前正在調查學生意願中，預計於五月中進行收費作業。
- 十、111學年度下學期優質化計畫各項活動，煩請各子計畫主持人依據計畫時程儘速執行，並完成相關請購程序。
- 十一、112學年度二年級本土語文排課事宜如下：

(一) 選課結果如下表：

班級	布農	泰雅	手語	閩東	閩南	總計	閩南師資
化一甲			14	1	17	32	B
室設一	2		24		5	31	
化一乙			20		12	32	B
資訊一		1	30		7	38	
建築一			13		17	30	支援教師
電繪一			13		18	32	A
電一乙					33	33	A
電一甲					32	32	A
製圖一			10		24	34	支援教師
機一甲					31	31	B
機一乙			32			32	支援教師

(二) 師資來源：本校教師、支援教師(外聘)以及直播共學；閩東語及原住民語共三班將申請直播共學，手語部分班級申請支援教師部分班級申請直播共學，閩南語部分班級申請支援教師。

(三) 112 學年度二年級實習課程即可排本土語文時段表如下：

科別	二年級實習課或可排課時段
機械科	機二甲 週二 2-7、週四-4
	機二乙 週一 2-7、週四 5-7
製圖科	製圖二週二 1-7、週三 2-4
	電繪二週一 1-7、週四 1-7、週五 1-7
電機科	空堂-週一週二週四週五第一節
資訊科	空堂-週一至週五第一節
建築科	空堂-週一至週五第一節
室設科	室設二週一 1-4、週三 1-2、週四 2-7
化工科	化二甲週一 3-7
	化二乙週二 3-7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112年4月19日(三)下午班會時段為高二校外教學參觀行前說明會。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規劃高三畢業典禮。
- (2)112年4月26日(三)至28日(五)為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 (3)112年5月3日(三)下午12點10分為高三德行評量審查會議。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勞動部核准臨工一員,已完成面試,待程序完備,將於近日安排上工事宜。
- 二、校內辦公室及教室的冷氣使用,表定5月開始,因應夏季氣候可能提早來臨,故已於4月24日(星期一)開放使用冷氣,將於推動節能小組會議提請追認,請大家視情況摶節使用。
- 三、本校112年第一次推動節能小組會議將於今日下午3點舉行,請與會同仁參加,會議通知已發。
- 四、因應會考考場防疫與消毒事項,將於5月17日下班後(此次含除蚊)、5月21日測驗結束後進行校內環境防疫消毒。
- 五、會考前將利用假日進行臻善樓西側及建築科公共空間油漆粉刷,請師

長們協助宣導愛惜公物，期望學生能發揮公德心。

六、本校第二期屋頂太陽能板設置，施作地點為運動休閒中心、化工科、化工實習工廠及活動中心前半平台處，預計近日報竣工。

庶務組：

一、辦理15萬元以上招標案件，相關情形：

案號	案名	執行情形
(111-09後續)	112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辦案	執行中
(111-02)	110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結案
(111-16)	CNC車床加工機」數值控制實習教學設備採購	結案
(111-24)	111學年度高一公民教育訓練活動	結案
(111-23)	李慰君多房間職務宿舍建物拆除工程	待付款
(112-01)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採購案	待付款
(112-02)	校車停車場圍牆整修工程	結案
(112-03)	112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執行中
(112-04)	112年活動中心、警衛室等電氣開關箱整修工程	執行中
(112-05)	校園無障礙路面整平改善工程	準備招標中
(112-06)	機械科車床工場1、2線槽工程	準備招標中
(112-07)	112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	招標中
(112-08)	司令台後方圍牆整修工程	準備招標中

二、工程需各處室配合事項：

(一)112年活動中心、警衛室等電氣開關箱整修工程預計於112年4月27日至5月2日，主要影響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工程期間僅有自然照明，無法使用燈、飲水機、廁所等設施，造成不便請見諒。

實習處業務報告：

- 一、112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表將於下週會寄至各科主任信箱，請各科於5月26日(五)前辦理校內初賽，並將初賽計畫實施表並核章完畢後繳至實習組，初賽過程請拍照記錄，初賽相關資料(影本或掃描檔)交由實習處留存備查，以利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二、5月18日(四)下午為二水國中職涯體驗活動，辦理科別為製圖科、建築科，感謝製圖科及建築科協助幫忙。
- 三、5月1日-2日為高一、高二實習報告抽查，在煩請各科提醒上課班級及同學繳交。
- 四、111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已有34位高三學生，將於5/22-6/30分別於矽品及上銀科技公司入廠實習。
- 五、112年度在校生丙級商業類技能檢定學科位於5/27(六)北斗家商，再請師長多加提醒。
- 六、本校112年度在校生丙級工業類術科檢定將於5月陸續辦理，各科已可進行及規劃相關檢定作業及及經費請購。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結果有1篇優等、4篇甲等共5篇獲獎。

恭喜！

本校本學期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 1120310 梯次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學號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132129	電繪一	邱宇珮	在無常中，我翩然起舞	劉巾英	優等
116127	室設一	劉芸慈	也許我們的「驚鴻一瞥」就是生活中的希望？	林書韻	甲等
013235	電二乙	蘇冠羿	人生沒有過不去	鄭梅芬	甲等
014133	資訊二	葉沛妤	如何生活是一大學問	白哲維	甲等
011123	機二甲	黃子毅	烈火中的勇氣——與不公抗爭	劉巾英	甲等

※依據 111 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 111-B4 子計畫之獎勵標準簽核獎勵。

資料取自中學生網站 www.shs.edu.tw

圖書館製表 1120420

二、靖園雙週報第95期已於4月21日出刊感謝各處室採編人員的支持，封面目錄簡要等如下。

靖園雙週報

第九十五期



同仁的雅趣、療癒的多肉與鹿角蕨



目錄簡要

教務處

數學科教師研習及製圖、化工科兩位老師
公開觀課報導-----01

學務處

111學年度高二校歌競賽報導-----05

總務處

112年度建築館建築及室設科樓梯、
玄關安全網更新工程情形-----07

實習處

國中技藝競賽頒獎暨成果發表活動報導-----11

圖書館

購入台灣全文資料庫簡要介紹及使用說明-----13

輔導處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經驗分享座談會-----21

人事室

112年師鐸獎初審評選作業評審小組#1會議及
教師校園心理健康研習花絮-----23

進修部

家庭教育講座：如何防範求職詐騙-案例分析--25

看過八卦瓊(紅)開花嗎?

在仙人掌的諸多種類中，算是相當容易照顧的品種，全台灣各地都可以看到一般人家栽種哦。八卦紅的味苦、性寒，可清熱解毒、消腫止痛；當遇蛇蟲咬傷或燙傷時，可取其新鮮的球莖搗爛，用汁塗敷在患處；另在以前若感染腦膜炎，重者死亡，輕者成殘，送醫醫治需耗費相當可觀的醫藥費，一般民間乃用八卦紅去皮，搗爛取汁加蜂蜜服用，連服數日，可收奇效。或是口臭火氣大的人，一樣搗爛取汁加蜂蜜服用也可退火。



摘自

<https://www.facebook.com/gardenhouse588/posts/598645223581957/>



我在那裡？

玫瑰花、金杯藤、沙漠玫瑰花、蝴蝶蘭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New! 本校購置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一年使用權簡要說明，歡迎多加利用。自即日起本校購置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一年使用權，限校內 IP 範圍、不限人次使用。敬請師生同仁多加利用。

連結：<https://www.hyread.com.tw/hyreadnew/>

請詳見使用操作手冊，簡要介紹及使用說明如下：



系統簡介

專屬台灣、優質內容

- 系統名稱：HyRead台灣全文資料庫
- 系統網址：<http://www.hyread.com.tw>
- 資料類型：電子期刊資料庫 (PDF全文下載)
- 資料內容：收錄台灣學術期刊為主，包含Open Access期刊博碩一類+綜合期刊期刊全文，1990~持續出版全文，SDJ,SD,SDTSSCI, TI, C, ABI, C檢索引擎
- 收錄主題：各學外領域 (除心、自然、人文、商經、社會、生醫等類)
- 收錄年代：最早 951年~迄今 (以完整收錄為準，部分刊實錄時間不一)
- 更新頻率：每日

2018網站全新改版

收錄內容

專屬台灣的優質內容

綜合類 學術期刊 通專業學 科學	人文科學 教育、語文、史地 藝術、音樂、宗教 語言/法律	社會科學 管理、財經、管理 行政、政治、法律 傳播、其他
自然科學 物理、資訊、科技 天文、物理、數學	應用科學 城市、環境 工程、醫療/健康 農業、交通	生物醫學 醫藥、衛生/保健 護理、生物、心理

超過1300刊，持續增加中！

使用方式

簡單快速的使用方式

- 使用範圍**
單位IP範圍內
- 功能說明**
統一查詢與搜尋
全文下載與列印
- 閱讀軟體**
Adobe PDF Reader
- 作業環境**
Windows2009或
XP 以上版本

全新特色

RWD完美符合不同載具

四、本學期館藏購書推薦於4月7日截止，滙整書目於4月11日 email 圖委會委員們電子郵件審核，已於4月17日審核完成，原滙整書目共322筆(種)，經滙整審核意見以刪除簡體書及純日文插畫輕小說(呂生推薦)11冊後，共有329冊書(含套書)，廠商初估價106,889元，已進入後採購程序進行，預計5月底前入館新書展示後開放流通借閱。另說明原審核書目有呈現推薦者或處室單位，為方便圖委會委員們審核，日後並不會出現在管理系統資料庫上。於此感謝同仁及各處室科踴躍推薦，更感謝圖委會撥冗審核，不勝感激。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高三升學活動：活動時間如表列，相關資料已轉知科主任、各班、導師以及任課教師。

升學輔導項目	日期	時間	說明	備註
升學輔導講座	05/10(三)	14:10 -16:00	邀請中華醫事科大李德修教授蒞校指導說明	
大專院校入班宣導	05/08-09 05/11-12	09:10 -16:00	1. 邀請學校以中部學校為主。 2. 各科推薦之學校。	
模擬面試	05/22-26		邀請朝陽科大教授蒞校擔任口試委員。	
進修部、產專班集合式宣導	05/02(二)	13:10 -14:00	虎尾科大	機械、製圖、 電機、資訊
	05/02(二)	14:10 -15:00	修平科大	
	05/02(二)	15:10 -16:00	勤益科大	

二、模擬面試時間表：

科別	日期	時間	主試一	主試二	場地
室設	5/24(三)	13:30	紀怡如	謝幸娟	3樓數位教室
機械	5/24(三)	13:30	鄭景鴻		機械館 2樓簡報室
製圖	5/24(三)	13:30	許耀仁		製圖科圖書室
電機	5/24(三)	13:30	陳維平		電機科2樓 教師研究室
建築	5/24(三)	13:30	吳順正		電腦教室(1)
化工	5/24(三)	13:30	詹銘綦		化工科2樓
資訊	5/25(四)	14:00	粘金熙		資訊科 第七工場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甄審（選）作業，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請查照。（112.4.17 臺教人(一)字第 1120038352 號）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任家君
電話：02-7736-6135
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20038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甄審（選）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第7條規定及銓敘部97年4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7292389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機關職缺辦理甄審（選），得舉行面試，至於面試作業之細節性事項，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略以，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再查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函修正

第 1 頁，共 2 頁



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推動策略之一，係「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據上，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甄審（選）面試作業，應符合上開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並避免公務人員於面試時被詢問或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題，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以下簡稱校護)職務代理人員之給付薪資基準，詳如說明，請查照。(112.4.17 臺教授國字第 1120049044 號)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張嘉齡
電話：04-37061364
電子郵件：e-33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490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以下簡稱校護)職務代理人員之給付薪資基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務出缺或現職人員請假等所遺業務，如符合相關規定，得以約聘僱人員代理。
- 二、復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約聘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等內容，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認定支給報酬之等別及薪點，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僱契約中訂定之。
- 三、目前各機關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均係依其擔任職務支給「月薪」，即按月固定支給報酬，星期例假日及依規定給假期間均給薪。據上，校護職務代理人如以約聘僱人員進用，

依前開規定，其支給報酬按其代理期間按月支給報酬(含星期例假日及依規定給假期間)。

四、另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載之報酬薪點係為級距，非單一給付報酬薪點。

五、綜上，有關校護職務代理人員之給付薪資，非僅能以單一最低薪點給付，請地方政府及學校視代理人員之職位、代理工作之繁簡難易與實際所需，按規定級距間所列之薪點衡酌給付薪資，以符規定並能順遂聘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宣導

一、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專任教師版及代理教師版。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專任教師版)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臺灣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

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廿一)教師應遵守刑法第 227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廿二)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如下：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廿三)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

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增列條文)

- (廿四)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增列條文)
- (廿五)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增列條文)
- (廿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增列條文)
- (廿七)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代理教師版)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臺灣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二十一)教師應遵守刑法第 227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如下：
-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第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二十三)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

二、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計畫。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計畫(稿)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審議通過(10606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審議修正(110050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擴大)會審議修正(1120424)

壹、依據：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12 年宣導紓壓團體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二、結合校內現有行政措施及資源，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構溫馨關懷的健康職場，增強同仁對學校認同感及向心力，進而提升工作績效與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肆、辦理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伍、辦理項目及內容：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1. 辦理同仁服務問卷需求調查。 2. 依據調查結果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宣導周知	透過集會、電子郵件、佈告欄等多元宣導方式，讓同仁了解本方案內容及各項活動資訊。
工作面協助	1. 辦理新進員工訓練，協助到職工作適應。 2. 積極薦送同仁參加專業職能研習活動，加強在職培訓。 3. 提供工作權益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 人事室：分機 502。
生活面協助	1. 協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 配合辦理其他相關需求活動。
健康面協助	1. 依個案申請「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12 年宣導紓壓相關實施計畫」之諮商輔導及支持輔助。 (1) 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112.2.9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15812 號): 辦理期程：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申請 截止。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p>辦理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紓壓活動：各校得依需求申請於午休時間或其他時段辦理，參與成員至少須 5 位，15 人以上優先開團。 2. 專業諮詢：視申請教師數量，於紓壓活動後安排 1-2 小時辦理，每位教師可諮詢至多 25 分鐘。 <p>(2) 個別諮商輔導服務(112.3.6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2982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之執行內容</u>，符合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可使用至多 6 次，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 2. 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2) 另前述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教支中心不提供個別諮商支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p>2. 校內諮詢專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健康：輔導處(分機 702) (2) 醫療保健：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分機 315。 <p>3. 簽訂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同仁健康諮詢服務，本(112)年已與臺安醫院雙十分院簽訂特約服務。(配合健康中心提供服務)</p> <p>4. 逐年編列教職員自主健康管理健康檢查補助經費預算。</p>
期末成效評語	辦理滿意度調查或員工訪談，檢視辦理成效，並作為未來計畫內容調整參考。

陸、倫理責任：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內容時，相關人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同仁不會因接受本方案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柒、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核)之參據。

玖、本計畫經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113 年度概算核定基本額度如下，相關整編作業已於 4 月 20 日完成：

(一)經常門 1 億 9,437 萬 1,000 元：

1. 基本需求 1 億 9,370 萬 5,000 元。
2. 移列補助 16 萬 6,000 元。
3. 移列委辦 50 萬元。

(二)資本門 326 萬 7,000 元。(與 112 年相同)

二、113 年與 112 年核定經常門基本需求數差異 356 萬 7,000 元，主要是人事費晉級差額及教師調降基本授課新增鐘點費自 113 年度起由年度中補助改為納入概算基本額度作業方式辦理，各項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
表一至表八基本需求數	186,222	185,079	1,143
就近入學獎學金	480	480	0
實用技能開班經費	2,343	2,239	104
基本節數調增鐘點費	2,270	0	2,270
學務校安人力	1,740	1,740	0
主計室商借人力	650	600	50
合計	193,705	190,138	3,567

宣導事項：

一、差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報支，尤其交通費部分若屬搭便車者，切記請勿報支，此原則包含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時一樣適用。